

商洛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第三批）

项目编号：LS-2026-03-12（采购包 1）

甲方：商洛市中医医院

乙方：陕西普惠康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商洛市中医医院

乙方：陕西普惠康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制定下列购销合同条款：

一、货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产地	品牌/ 制造 商	单价（元）	数 量	合计（元）
1	超声诊断仪	Voluson Expert 18 Premium	中国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2459800.00	1	2459800.00
总计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2459800.00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标货物（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权利，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向甲方予以赔偿。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245980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税费及其它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价格变化等在内的一切因素的影响而改变。

三、款项结算

(一) 分两次付款:

1. 合同签订,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80%, 即人民币 (大写): 壹佰玖拾陆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 (¥: 1967840.00 元);

2. 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6 个月, 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合同剩余总价款的 20%, 即人民币 (大写): 肆拾玖万壹仟玖佰陆拾元整 (¥: 491960.00 元)。

(二) 结算方式: 有关科室验收合格后, 供应商凭验收单、合同、发票原件 (按合同总价款开具) 等相关手续到相关部门办理结算手续。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 质保期内, 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 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 乙方应给予甲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原厂新设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甲方的义务: 积极配合乙方安装、调试设备、组织设备验收工作,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 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货款。

乙方的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照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 负责设备安装、调试, 配合设备验收工作, 提供原厂工程师现场技术培训并保证设备使用人员正常熟练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五、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

六、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设备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标准、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设备须为原厂生产全新产品，如果乙方提供产品非原厂生产全新产品，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新产品，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整机免费质保叁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并提供备用机。

(二) 交货时设备生产日期：国产产品 ≤ 6 个月

(三) 质保期内

1、设备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4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进行现场检测维修，解决问题不超过 48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7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返厂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期内设备停机时间自动计算为免费质保延长时间。

2、乙方公司的销售及原厂维修人员须定期寻访医院，及时解决相关设备的各种问题。保修期内保证每年不低于四次的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四）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五）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每年不低于两次的巡访，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甲方要求，乙方须提供长期的优惠有偿维修服务，并负责长期成本价供应设备所需的原厂备品、备件，提供主要易损备件报价单。设备出现的故障，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维修更换的配件、备件质保时间为 12 个月，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零备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免工时费。若乙方提供的配件、备件为返修配件、备件，一经查实，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六）使用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须安排原厂工程师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的设备安装调试及操作应用等技术培训，直至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该设备的全部功能操作。长期提供每年不低于 1 次的免费理论和操作应用培训。

（七）供货公司西北维修机构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 3 号西京三号 1 幢 10 层 1100124

2、联系电话：15353494541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检验测试报告；

4、其它资料[包括装箱清单、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系统备份软件(无密码或提供密码)等资料]。

(二) 服务承诺：

1、保修期内提供完全免费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2、设备所需备件充足，并保证不低于 10 年的供应期。

3、我方全权负责本项目所供设备与医院 PACS 系统的接口适配、协议兼容、系统集成、联调测试及影像数据对接全部工作。

4、我方开放设备标准 DICOM3.0 通讯接口，按照医院 PACS 系统数据规范完成影像及检查信息双向交互、影像资料实时上传、信息归集归档，实现设备与院内现有信息系统无缝互联互通。

5、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投标综合报价已包含接口开发、程序适配、现场联调、技术服务、试运行、验收及质保期内系统适配升级维护等全部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6、我方须配合医院信息科完成对接调试、整改优化，直至完全满足 PACS 系统接入标准并通过最终验收。

(三) 其他方面以投标文件、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验收

(一) 甲方委托第三方验收公司参与设备验收工作，验收费用为合同总金额的 1.5%，费用由乙方直接支付给第三方验收公司。

(二)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三) 设备安装、调试、自检正常，且可正常使用后，由乙方书

面通知甲方。

(四) 甲方核查乙方提供的设备自检正常报告后, 开始进行设备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 填写设备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五)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提高技术, 完善质量, 否则, 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 未按合同要求交货期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 按每逾期 1 日, 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如协商解决不成,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本合同甲方、乙方以及鉴证方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 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经鉴证方确认后,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解释。

甲 方 (盖章)

单 位 名 称: 商洛市中医医院

地 址: 商洛市商州北新街 148 号

乙 方 (盖章)

单 位 名 称: 陕西普惠康泽
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雁塔区

电子西街 3 号西京三号 1 幢

10 层 1100124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陈启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黄卫

招标办主管院长: (签字) 何锦明

设备科主管院长: (签字) 郭伟

使用科室:

代 理 人: (签字) 黄卫

设备科: 辛博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高新
技术开发区支行

招标办: 张霄

账 号: 3700024609200421121

审计科: 何清

联 系 电 话: 15353494541

签订日期: 2020 年 7 月 9 日

签订日期: 2020 年 7 月 6 日